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2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之
4

電 話：(02)8919-12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 61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賜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92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集團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東碩集團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1,116	34	\$	1,325,869	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84,016	22		613,885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70	-		13,110	-
130X	存貨	六(三)		462,628	15		384,512	14
1410	預付款項			94,507	3		111,47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507,530	16		3,3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23,967</u>	<u>90</u>		<u>2,452,197</u>	<u>9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88,260	6		207,074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16,111	-		30,0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806	-		6,0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11,116	4		22,6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3,293</u>	<u>10</u>		<u>265,877</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	<u>3,147,260</u>	<u>100</u>	\$	<u>2,718,074</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融負債—流動	\$ 1,258	-	\$ 1,468	-
2150	應付票據	1,132	-	174	-
2170	應付帳款	832,797	27	629,318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31	-	32,2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00,366	10	284,35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056	1	27,72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56,063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11	-	8,2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5,914	46	983,559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86,333	6	250,80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83	-	2,0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40	-	9,8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456	6	262,753	10
2XXX	負債總計	1,644,370	52	1,246,312	4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22,649	17	522,649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36,045	17	532,37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955	3	56,1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593	12	335,18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595)	(1)	25,391	1
3500	庫藏股票	(10,757)	-	-	-
3XXX	權益總計	1,502,890	48	1,471,762	5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47,260	100	\$ 2,718,07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243,809 100	\$ 2,905,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2,548,181) (79)	(2,206,629) (76)
5900 營業毛利		695,628 21	699,359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605) (4)	(139,701) (5)
6200 管理費用		(196,759) (6)	(194,22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904) (4)	(117,61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5,268) (14)	(451,536) (15)
6900 營業利益		230,360 7	247,82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8,101 -	26,9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3,795 -	35,2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5,351) -	(6,2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45 -	55,933 2
7900 稅前淨利		246,905 7	303,75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4,934) (2)	(75,808) (3)
8200 本期淨利		\$ 171,971 5	\$ 227,948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11) -	(\$ 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53 -	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58) -	(2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0,986) (1)	18,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40,986) (1)	18,2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244) (1)	\$ 18,0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727 4	\$ 246,009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971 5	\$ 227,94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727 4	\$ 246,009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30	\$ 4.3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19	\$ 4.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6,905	\$ 303,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八)	58,867	37,450
各項攤提	六(五)(十八)	23,460	21,328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六(二)	(230)	(5,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 益)損失	六(七)(十六)	(210)	60
利息費用	六(十七)	5,351	6,21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510)	(4,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414	38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18,461	(10,462)
存貨報廢損失	六(三)	13,567	25,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9,890)	136,199
其他應收款		(1,239)	52,320
存貨		(112,518)	(61,473)
預付款項		16,972	(40,4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657)	(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8	(54,872)
應付帳款		203,480	56,4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37)	5,648
其他應付款		16,008	12,005
預收款項		(5,834)	5,3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27)	3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7,191	485,100
收取之利息		3,671	4,697
支付所得稅數		(57,158)	(104,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704	385,079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六(一)	(\$ 496,53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50,885)	(27,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	3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4,907)	(25,1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8)	(1,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322)	(6,8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9,903)	(60,37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	(69,800)
支付之利息		(91)	(1,598)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八)	190,000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92,509)	(164,714)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10,7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643	163,8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97)	20,0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4,753)	508,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5,869	817,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1,116	\$ 1,325,8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產製電腦 USB 週邊產品、多功能擴充基座、影音視訊轉換器、無線週邊產品、物聯網應用產品等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從事貿易轉單業務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從事投資及生產業務	100	100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100	100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100	100	

上述列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皆經本公司合併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

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1年~10年
運輸設備	4年~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4年~11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金額為 \$462,6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15	\$ 1,1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5,900	964,209
定期存款	<u>543,301</u>	<u>360,544</u>
	<u>\$ 1,061,116</u>	<u>\$ 1,325,86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499,870 及 \$0。

(二)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86,041	\$ 616,150
減：備抵呆帳	(<u>2,025</u>)	(<u>2,265</u>)
	<u>\$ 684,016</u>	<u>\$ 613,885</u>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3,123
減：備抵呆帳	-	(<u>3,123</u>)
	<u>-</u>	<u>-</u>
	<u>\$ 684,016</u>	<u>\$ 613,88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A	\$ 224,206	\$ 279,666
群組B	413,665	277,710
群組C	<u>46,145</u>	<u>56,509</u>
	<u>\$ 684,016</u>	<u>\$ 613,885</u>

群組 A：係位於亞太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群組 B：係位於美洲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群組 C：係位於歐洲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025 及 \$5,38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3,123	\$ 2,265	\$ 5,388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230)	(23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123)	-	(3,123)
匯率影響數	-	(10)	(10)
12月31日	<u>\$ -</u>	<u>\$ 2,025</u>	<u>\$ 2,025</u>
	<u>104年</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3,123	\$ 7,759	\$ 10,882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5,498)	(5,498)
匯率影響數	-	4	4
12月31日	<u>\$ 3,123</u>	<u>\$ 2,265</u>	<u>\$ 5,388</u>

3. 本集團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5,730	(\$ 24,907)	\$ 180,823
在製品	79,869	-	79,869
製成品	217,890	(15,954)	201,936
	<u>\$ 503,489</u>	<u>(\$ 40,861)</u>	<u>\$ 462,62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6,434	(\$ 15,686)	\$ 180,748
在製品	57,041	-	57,041
製成品	143,080	(9,089)	133,991
在途存貨	12,732	-	12,732
	<u>\$ 409,287</u>	<u>(\$ 24,775)</u>	<u>\$ 384,512</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516,153	\$ 2,191,82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461	(10,462)
報廢損失	13,567	25,263
	<u>\$ 2,548,181</u>	<u>\$ 2,206,629</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6,065	\$ 120,767	\$ 170,568	\$ 3,883	\$ 20,567	\$ 12,714	\$ 364,5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0,113)	(79,627)	(1,062)	(12,169)	(4,519)	(157,490)
	<u>\$ 36,065</u>	<u>\$ 60,654</u>	<u>\$ 90,941</u>	<u>\$ 2,821</u>	<u>\$ 8,398</u>	<u>\$ 8,195</u>	<u>\$ 207,074</u>
105年							
1月1日	\$ 36,065	\$ 60,654	\$ 90,941	\$ 2,821	\$ 8,398	\$ 8,195	\$ 207,074
增添	-	-	42,381	-	6,852	1,652	50,885
處分	-	-	(473)	(848)	(24)	-	(1,345)
折舊費用	-	(5,564)	(46,403)	(529)	(4,879)	(1,492)	(58,867)
淨兌換差額	-	(2,347)	(6,529)	9	(619)	(1)	(9,487)
12月31日	<u>\$ 36,065</u>	<u>\$ 52,743</u>	<u>\$ 79,917</u>	<u>\$ 1,453</u>	<u>\$ 9,728</u>	<u>\$ 8,354</u>	<u>\$ 188,26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6,065	\$ 115,031	\$ 196,016	\$ 2,452	\$ 26,082	\$ 14,361	\$ 390,0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2,288)	(116,099)	(999)	(16,354)	(6,007)	(201,747)
	<u>\$ 36,065</u>	<u>\$ 52,743</u>	<u>\$ 79,917</u>	<u>\$ 1,453</u>	<u>\$ 9,728</u>	<u>\$ 8,354</u>	<u>\$ 188,26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6,065	\$ 121,410	\$ 139,616	\$ 3,528	\$ 838	\$ 30,677	\$ 9,138	\$ 5,565	\$ 346,8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5,286)	(47,402)	(1,579)	(138)	(15,079)	(2,997)	(4,899)	(127,380)
	<u>\$ 36,065</u>	<u>\$ 66,124</u>	<u>\$ 92,214</u>	<u>\$ 1,949</u>	<u>\$ 700</u>	<u>\$ 15,598</u>	<u>\$ 6,141</u>	<u>\$ 666</u>	<u>\$ 219,457</u>
104年									
1月1日	\$ 36,065	\$ 66,124	\$ 92,214	\$ 1,949	\$ 700	\$ 15,598	\$ 6,141	\$ 666	\$ 219,457
增添	-	-	16,228	1,747	1,212	2,890	3,564	1,383	27,024
處分	-	-	(680)	(83)	-	-	-	-	(763)
重分類	-	-	6,087	-	(1,695)	(3,224)	-	(1,168)	-
折舊費用	-	(5,154)	(22,126)	(791)	(211)	(6,788)	(1,515)	(865)	(37,450)
淨兌換差額	-	(316)	(782)	(1)	(6)	(78)	5	(16)	(1,194)
12月31日	<u>\$ 36,065</u>	<u>\$ 60,654</u>	<u>\$ 90,941</u>	<u>\$ 2,821</u>	<u>\$ -</u>	<u>\$ 8,398</u>	<u>\$ 8,195</u>	<u>\$ -</u>	<u>\$ 207,07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6,065	\$ 120,767	\$ 170,568	\$ 3,883	\$ -	\$ 20,567	\$ 12,714	\$ -	\$ 364,5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0,113)	(79,627)	(1,062)	-	(12,169)	(4,519)	-	(157,490)
	<u>\$ 36,065</u>	<u>\$ 60,654</u>	<u>\$ 90,941</u>	<u>\$ 2,821</u>	<u>\$ -</u>	<u>\$ 8,398</u>	<u>\$ 8,195</u>	<u>\$ -</u>	<u>\$ 207,074</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變動分析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u>1月1日</u>		
成本	\$ 56,540	\$ 31,347
累計攤銷	(26,465)	(13,153)
	<u>\$ 30,075</u>	<u>\$ 18,194</u>
1月1日	\$ 30,075	\$ 18,194
增添	4,907	25,193
攤銷費用	(18,803)	(13,261)
淨兌換差額	(68)	(51)
12月31日	<u>\$ 16,111</u>	<u>\$ 30,075</u>
<u>12月31日</u>		
成本	\$ 61,447	\$ 56,540
累計攤銷	(45,336)	(26,465)
	<u>\$ 16,111</u>	<u>\$ 30,075</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將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註)	\$ 95,051	\$ 14,906
存出保證金	12,656	5,016
其他	<u>3,409</u>	<u>2,745</u>
	<u>\$ 111,116</u>	<u>\$ 22,667</u>

註：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及民國 105 年分別簽訂位於昆山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費用為\$407 及\$417。有關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負債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發行可轉債-買/賣回權	\$ 1,258	\$ 1,468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10 及(\$60)。有關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八) 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私募	\$ 19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667)	-
	<u>186,333</u>	<u>-</u>
應付公司債	\$ 262,200	\$ 262,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137)	(11,398)
	256,063	250,80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56,063)	-
	-	250,802
	<u>\$ 186,333</u>	<u>\$ 250,802</u>

1.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募集完成，發行總額計\$190,000，票面利率 1%，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5.6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E.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1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買中心公告。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66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故予以合併處理。

2.(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至 107 年 3 月 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

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35 元，前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起，由每股幣 135 元變更為新台幣 88.6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37,800，已轉換為普通股 1,020,707 股。前項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之面額計 \$125,276 轉列資本公積。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E.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買中心公告。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7,40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258 及 \$1,468。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467%。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9,511	\$ 132,504
預收款項	61,698	53,86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8,728	40,724
其他	60,429	57,262
	<u>\$ 300,366</u>	<u>\$ 284,359</u>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31)	(\$ 11,6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791</u>	<u>1,769</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7,440)</u>	<u>(\$ 9,85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1,624)	\$ 1,769	(\$ 9,855)
當期服務成本	(145)	-	(145)
利息(費用)收入	(145)	22	(123)
	<u>(11,914)</u>	<u>1,791</u>	<u>(10,1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	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1)	-	(6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256)	-	(256)
	<u>(317)</u>	<u>6</u>	<u>(311)</u>
提撥退休基金	-	2,994	2,994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2,231)</u>	<u>\$ 4,791</u>	<u>(\$ 7,440)</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13,664)	\$ 4,423	(\$ 9,241)
當期服務成本	(220)	-	(220)
利息(費用)收入	(237)	77	(160)
	<u>(14,121)</u>	<u>4,500</u>	<u>(9,6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3	3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2)	-	(9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44)	-	(644)
經驗調整	421	-	421
	<u>(315)</u>	<u>33</u>	<u>(282)</u>
提撥退休基金	-	48	48
支付退休金	2,812	(2,812)	-
12月31日餘額	<u>(\$ 11,624)</u>	<u>\$ 1,769</u>	<u>(\$ 9,85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

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05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323</u>)	<u>\$ 336</u>	<u>\$ 333</u>	(\$ <u>322</u>)
<u>104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322</u>)	<u>\$ 346</u>	<u>\$ 343</u>	(\$ <u>331</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4。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金額</u>
短於1年	\$ 193
1-2年	370
2-5年	799
5年以上	<u>13,334</u>
	<u>\$ 14,696</u>

2. 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

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11 及\$6,807。
- (3)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712 及\$19,761。

(十一)股本

-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22,64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 104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票紅利\$146,412 發行新股 14,612,219 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普通股 1,020,707 股，已全數變更完竣。
- 4.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0,000	\$ 10,757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

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表列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明細如下：

<u>買回年度</u>	<u>股數</u>	<u>金額</u>	<u>最後轉讓期限</u>
105	250,000	10,757	108年5月、6月及7月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3. 另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前述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639	
股票股利	146,412	\$ 4.0
現金股利	164,714	4.5
	<u>\$ 351,765</u>	

註：因本公司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轉換，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變動，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原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配息比率分別調整為每股 3.8915 元及 4.3779 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795	
現金股利	92,509	\$ 1.77
	<u>\$ 115,304</u>	

註：因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股份 250,000 股，且依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故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52,264,966 股，可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為 52,014,966 股，依據本公司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及 105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現金股利配息率，原現金股利配息比率分別調整為每股 1.7785 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197	
特別盈餘公積	15,595	
現金股利	77,502	\$ 1.49
	<u>\$ 110,294</u>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3,243,809	\$ 2,905,988

(十五)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3,510	\$ 4,765
補助款收入	2,918	70
其他收入-其他	1,673	22,088
	<u>\$ 8,101</u>	<u>\$ 26,92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損失)	\$ 210	(\$ 6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5,786	34,2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4)	(383)
其他(損失)利益	(1,787)	1,392
	<u>\$ 13,795</u>	<u>\$ 35,222</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1	\$ 1,598
可轉換公司債	5,260	4,614
	<u>\$ 5,351</u>	<u>\$ 6,212</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44,626	\$ 468,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8,867	37,450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18,803	13,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4,657	8,067
	<u>\$ 526,953</u>	<u>\$ 527,589</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368,779	\$ 400,208
勞健保費用	21,462	15,199
退休金費用	25,891	26,948
其他用人費用	28,494	26,456
	<u>\$ 444,626</u>	<u>\$ 468,81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003 及 \$20,19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01 及\$4,03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7.5%及 1.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7,003 及\$3,40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20,196 及董監酬勞\$4,039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43,056	\$ 27,728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15,272)	(8,7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41)	(5,401)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16,543	13,6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35)	4,309
扣繳及暫繳稅款	<u>45,856</u>	<u>57,13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1,264</u>	<u>75,04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95	(4,469)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41	5,401
匯率影響數	<u>1,534</u>	<u>(170)</u>
所得稅費用	<u>\$ 74,934</u>	<u>\$ 75,80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3)	(\$ 4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8,319	\$ 90,35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025)	(24,08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241	5,4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35)	4,309
匯率影響數	<u>1,534</u>	<u>(170)</u>
所得稅費用	<u>\$ 74,934</u>	<u>\$ 75,80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434	\$ -	\$ -	\$ 434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316	801	-	1,117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6	(263)	-	503
未實現退休金準備	1,631	(464)	53	1,220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9	(71)	-	88
員工未休假獎金	563	-	-	5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92	1,450	-	3,642
公司債發行費用分年攤銷	-	239	-	239
小計	<u>6,061</u>	<u>1,692</u>	<u>53</u>	<u>7,8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96)	(2,587)	-	(4,683)
合計	<u>\$ 3,965</u>	<u>(\$ 895)</u>	<u>\$ 53</u>	<u>\$ 3,123</u>

104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434	\$ -	\$ -	\$ 434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813	(497)	-	316
未實現銷貨毛利	680	86	-	766
未實現退休金準備	1,542	41	48	1,631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9	(70)	-	159
員工未休假獎金	563	-	-	5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92	-	2,192
小計	<u>4,261</u>	<u>1,752</u>	<u>48</u>	<u>6,0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13)	2,717	-	(2,096)
合計	<u>(\$ 552)</u>	<u>\$ 4,469</u>	<u>\$ 48</u>	<u>\$ 3,96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391,593</u>	<u>335,184</u>
	<u>\$ 391,593</u>	<u>\$ 335,184</u>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7,460 及 \$65,64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0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7.63%。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u>171,971</u>	<u>52,137</u>	\$ <u>3.3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71,971	52,1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0	
-可轉換公司債	<u>5,051</u>	<u>2,959</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u>177,022</u>	<u>55,496</u>	\$ <u>3.19</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7,948	51,915	\$ 4.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7,948	51,9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11	
-可轉換公司債	4,674	2,3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232,622	54,776	\$ 4.25

上述民國 10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處所、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前述交易分別認列 \$24,935 及 \$22,667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資訊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8,391	\$ 88,964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進貨付款條件為 30~120 天。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831	\$ 32,267

3. 購入財產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購入機器設備—模具：		
-其他關係人	\$ 8,796	\$ 2,10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購入財產交易之期末應付款餘額分別為\$1,067 及\$1,068。

4. 其他交易事項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加工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11	\$ 1,124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856	\$ 23,3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	\$ 36,065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	60,654	長、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	-	14,906	短期借款
	\$ -	\$ 111,6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重大事項。

(二) 承諾事項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處所、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21,816	\$ 21,440
一年以上	20,732	34,871
	<u>\$ 42,548</u>	<u>\$ 56,31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52%及 4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的

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069	32.25	\$ 1,356,725
美金：人民幣	32,292	6.950	1,041,4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045	32.25	\$ 807,7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847	32.25	\$ 1,027,066
美金：人民幣	13,621	6.950	439,27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412	32.825	\$ 1,260,874
美金：人民幣	17,465	6.35	573,28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552	32.825	\$ 773,0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135	32.825	\$ 726,581
美金：人民幣	12,443	6.35	408,441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786 及\$34,27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567	\$ -
美金：人民幣	1%		10,4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271	\$ -
美金：人民幣	1%		4,393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2,609 \$ -

美金：人民幣

1% 5,73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266 \$ -

美金：人民幣

1% 4,084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括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緊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含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無此情形。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1,132	\$ -	\$ 1,132
應付帳款	832,797	-	832,7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31	-	8,831
其他應付款	300,366	-	300,36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62,200	190,000	452,200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174	\$ -	\$ 174
應付帳款	629,318	-	629,3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267	-	32,267
其他應付款	284,359	-	284,359
應付公司債	-	262,200	262,200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1,258	\$ -	\$ 1,258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1,468	\$ -	\$ 1,468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	\$ -	\$ 1,258	\$ 1,258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	\$ -	\$ 1,468	\$ 1,46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0 說明。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3)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104年
	衍生工具-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
1月1日	(\$ 1,468)	\$ -
本期發行	-	(1,1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4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損失)(註)	210	(60)
12月31日	<u>(\$ 1,258)</u>	<u>(\$ 1,468)</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負債	(\$ 1,258)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負債	(\$ 1,468)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1%，則對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

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分為台灣、美洲及亞洲等部門。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損)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度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402,938	\$ 752,192	\$ 7,861	\$ 80,818	\$ -	\$ 3,243,809
內部部門收入	751,231	-	2,194,039	495,163	(3,440,433)	-
部門收入	<u>\$ 3,154,169</u>	<u>\$ 752,192</u>	<u>\$ 2,201,900</u>	<u>\$ 575,981</u>	<u>(\$ 3,440,433)</u>	<u>\$ 3,243,809</u>
部門損益	<u>\$ 146,913</u>	<u>\$ 13,453</u>	<u>\$ 74,315</u>	<u>\$ 73,932</u>	<u>(\$ 78,253)</u>	<u>\$ 230,360</u>
部門資產	<u>\$ 3,131,838</u>	<u>\$ 355,553</u>	<u>\$ 1,491,479</u>	<u>\$ 340,543</u>	<u>(\$ 2,172,153)</u>	<u>\$ 3,147,260</u>

民國 104 年度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337,487	\$ 453,572	\$ 111	\$ 114,818	\$ -	\$ 2,905,988
內部部門收入	392,857	-	1,439,016	941,846	(2,773,719)	-
部門收入	<u>\$ 2,730,344</u>	<u>\$ 453,572</u>	<u>\$ 1,439,127</u>	<u>\$ 1,056,664</u>	<u>(\$ 2,773,719)</u>	<u>\$ 2,905,988</u>
部門損益	<u>\$ 154,839</u>	<u>\$ 9,150</u>	<u>\$ 102,984</u>	<u>\$ 118,955</u>	<u>(\$ 138,105)</u>	<u>\$ 247,823</u>
部門資產	<u>\$ 2,666,847</u>	<u>\$ 121,732</u>	<u>\$ 954,886</u>	<u>\$ 680,602</u>	<u>(\$ 1,705,993)</u>	<u>\$ 2,718,074</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運損益調整後營業淨利	\$ 230,360	\$ 247,82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5,786	34,273
利息收入	3,510	4,765
利息費用	(5,351)	(6,212)
其他項目	2,600	23,1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46,905</u>	<u>\$ 303,756</u>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係產製電腦 USB 週邊產品、多功能擴充基座、影音視訊轉換器、無線週邊產品、物聯網應用產品等電腦周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3,243,809</u>	<u>\$ 2,905,98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洲	\$ 1,976,057	1,466	\$ 1,573,476	1,685
亞洲	965,547	301,365	1,112,136	253,115
歐洲	299,351	-	217,617	-
其他	2,854	-	2,759	-
合計	<u>\$ 3,243,809</u>	<u>\$ 302,831</u>	<u>\$ 2,905,988</u>	<u>\$ 254,800</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B公司	\$ 786,390	台灣	\$ 375,229	台灣
A公司	709,184	台灣	865,687	台灣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瀚邦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38	\$ -	-	\$ 509	註

註：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751,231	(23)	6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30-90天收款	\$ 296,987	43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92,444	55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625,066)	(74)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41,437	9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71,327)	(8)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4,851)	(3)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28,974	4	
GWC Technology Inc.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51,231	29	6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尚無其他可供比較對象	(296,987)	(35)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92,440)	43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625,066	91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41,437)	7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71,327	10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與孫公司	進貨	104,851	4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90天	(28,974)	(3)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母公司	\$ 296,987	4.04	\$ -	-	\$ 117,629	\$ -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	137,851	5.57	-	-	137,851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子公司	625,066	4.54	-	-	180,417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 751,231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23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1,392,444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43
0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55,072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2
0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41,437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7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7,851	月結90天	4
0	"	GWC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296,987	月結60天	9
0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8,619	月結90天	2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25,066	月結90天	20
0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7,386	月結90天	1
0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1,327	月結90天	2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04,851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3
1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974	月結9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且以母公司交易面揭露，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另除東碩昆山及力碩外子公司間並無重大交易。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東碩資訊(股)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模里西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696,109	\$ 696,109	2,175,800	100	\$ 761,050	\$ 62,751	\$ 65,205	
東碩資訊(股)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貿易轉單業務	1,678	1,678	50,000	100	24	-	-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23,332	23,332	65,377	100	46,628	8,831	8,831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香港	從事投資及生產業務	8,933	8,933	2,100,000	100	(6,150)	3,464	-	註1、註2

註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出資額US277仟元，係US:NTD=1:32.25列示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東碩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 邊設備及連接線 等相關配件	\$ 516,000	2	\$ 158,606	\$ 354,750	\$ -	\$ 513,356	\$ 71,714	100	\$ 71,414	\$ 686,269	\$ -	註2
上海力碩電子有 限公司	電腦周邊設備買 賣業務	16,242	3	-	-	-	-	9,416	100	9,416	55,324	-	註3
東莞源碩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 邊設備及連接線 等相關配件	8,316	2	8,316	-	-	8,316	3,464	100	3,464	(6,124)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經由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轉投資)

註2：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US\$16,000仟元，係US:NT=1:32.25列示之。

註3：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RMB\$3,500仟元，係RMB:NT=1:4.6406列示之。

註4：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HKD\$2,000仟元，係HKD:NT=1:4.158列示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碩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 512,672	\$ 699,047	\$ 901,734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1,392,444)	55	\$ -	-	\$ 625,066	74	\$ -	-	\$ -	\$ -	-	\$ -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241,437	9	-	-	(71,327)	8	-	-	-	-	-	-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135號

會員姓名：(1)吳郁隆
(2)王方瑜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1943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26144

(2)北市會證字第3712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郁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方瑜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7

日

裝訂線

